

陌生朋友

〔民主德国〕克里斯托夫·海因著



陌 生 朋 友

〔民主德国〕克里斯托夫·海因著

张 荣 昌 译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CHRISTOPH HEIN
DER FREMDE FREUND

根据民主德国建设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第三版译出

封面设计：秦 龙

陌 生 朋 友

Mosheng Pengyou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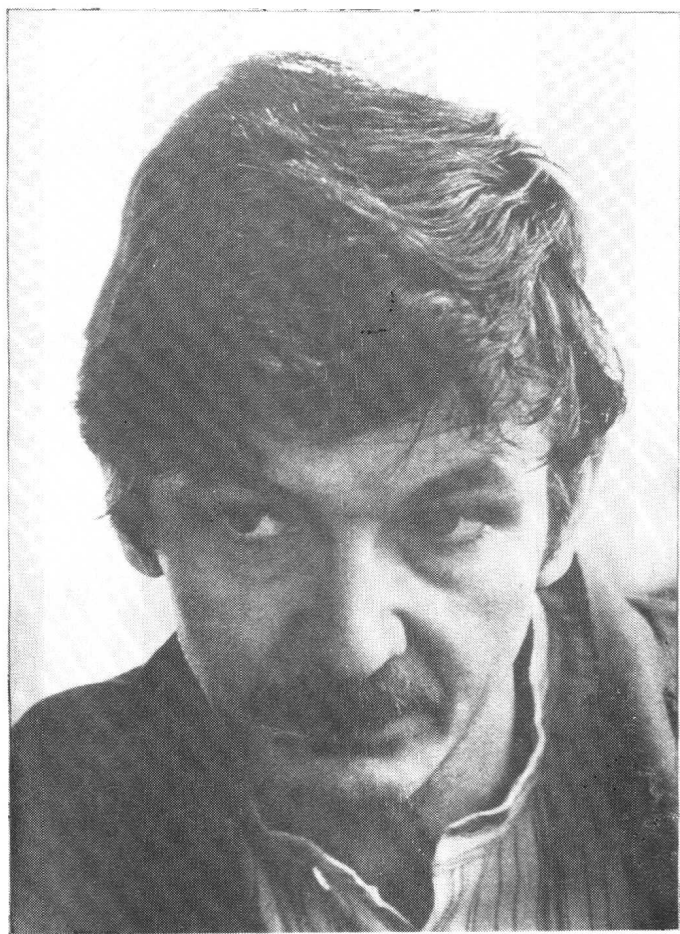
字数 10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5\frac{9}{16}$ 插页 3

1988年2月北京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6,520

ISBN 7-5016-0005-8/I·6

书号 10208·282 定价 1.10 元



克里斯托夫·海因

前 言

克里斯托夫·海因是七十年代以来在民主德国文坛上崭露头角的新一代剧作家和小说家。他一九四四年生于海因岑道夫(今属波兰人民共和国)，战后移居民主德国萨支森一小镇，后到西柏林上学，一九六〇年又回民主德国，当装配工、书商，后任剧院导演助理。一九六七至一九七一年在莱比锡和柏林上大学，攻哲学和逻辑学，后在柏林人民舞台任编剧，一九七九年起成为专业作家。他的主要作品是话剧，如《克伦威尔》(1975年)、《拉萨尔》(1978年)和《阿Q正传》(1983年，根据鲁迅同名小说改编)等。一九八二年，他发表了反映民主德国妇女问题的中篇小说《陌生朋友》，引起广泛的重视。此后，他又创作了长篇小说《霍恩的结局》(1985年)。他的作品已被译成多种语言，主要是欧洲语言。

《陌生朋友》通篇是一个妇女的独白。这个妇女四十岁，是位女医生。她结过婚但又离婚，没有孩子。她有工作，有寓所，有业余爱好(摄影)，有小汽车。在医院里，上级对她感到满意，病人对她非常信任；在公寓里，她也乐于帮助单身的年老的邻居。她从来不同人争吵，最多同她自己……她有男朋友，这一次遇上一个陌生的男朋友，

她们相处了一段时间，后来，这位陌生朋友被人打死了，埋葬了。她回顾了这段往事，发现自己没有知心朋友，从来就没有，她是孤独的，然而她却这样安慰自己：“我身体健康。一切我能达到的，我都达到了。我不知道我还缺少什么。我做到了我要做的。我很好。”这部小说就这样结束了。作者在这里添上了一个“完”字，小说女主人公的独白“完”了，现在应当由读者来思考，来判断。这位女医生的生活一眼看来是没有问题的，但究竟是不是这样呢？她对生活的态度，或者说，她的生活观有没有问题呢？这位女医生是治病救人的，但是看来，她对自己的生活手里却没有良方。她能继续这样生活下去吗？她应当给自己开一张什么样的药方呢？她能自己帮助自己解决问题吗？

自七十年代以来，民主德国的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有些变化已经成为新的习俗。文学作品自然要去反映。其中引起许多作家兴趣的是妇女问题，即如何真正解决男女平等的问题。但在这方面，西方的“妇女解放运动”却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影响。《陌生朋友》就是针对这一情况而写的。譬如小说里的女主人公认为，结婚就是让他人分享支配自己的权利，所以她离婚后不再结婚。她同她的男朋友之间有一条“君子协定”：“谁也不必为对方负责，谁也不必为对方承担责任”，即使对方是有妻子儿女的，是有家庭的。她把男女平等理解为男女两性关系上的平等。作者通过这部小说，尖锐地提出了一个问题，持这种生活观的人怎样生活下去呢？这样能达到真正

的男女平等吗？这样能不产生新的社会问题吗？因此，这部小说出版后，不仅在民主德国，而且在欧洲其他国家也都引起了不小的反响。

对于民主德国近一、二十年来的小说，我们介绍得不多。所以，希望这个译本能够增加我们对于了解民主德国文学创作近况的兴趣。

胡其鼎

一九八七年五月

开初是一处风景。

背景是一片柏树的绿色，水晶般透亮的虚空前一条狭长的带子。随后是一座桥，它横跨一个深渊，一个峡谷，一条深藏谷底的潺潺溪流。走近时——不是跑，是迈开步子，几乎象摄像机的移动——原来桥已坏，只剩残骸。两条横梁架在深不见底的土地上方。我或者人物，也许就是我自己，犹豫着。我——姑且这么说吧——环顾四周。我的陪伴，他的脸始终梦幻般地模糊，一个男人，当然是一个熟人、一个朋友，他举起双手。我们必须过桥，走回头路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抵达深渊的那一边。深处是大块岩石、金雀花丛，还有，只能推想到，流水。我们踏上桥。我打寒颤。头三、四步还有桥栏杆陪伴我们，我紧紧抓住它。接着，栏杆没了，碎裂了，折断的残柱，光秃秃地立在空中。我的陪伴伸出一只脚踩到横梁上，向我伸过手来。他向前移动，侧身站在梁木上，一只脚向前移动几公分，另一只脚跟着移过去。我脱掉鞋子，抓住他的手，左脚探地，探梁木。他的手汗津津的。他应该放开我，我想。各走各的。但他死死抓住我的手不松开。我直视对面的林带，目不转睛，避免向下看。投向深渊的一瞥。我知道，如果我向下看，我会跌落。

我们站在起点，横梁似乎没有尽头。我们缓慢地继续移动。背景上意外地出现变动，柏树的绿色里发生一种变化。在空气的颤动中还难以看清，随后在熠熠发光的虚空前显得十分清晰。五个跑步的人从森林里出来，一个跟着一个。他们穿白色短裤，运动衫上都有一个鲁纳^①式的符号。我想让我的陪伴注意那五个人。我说话，我叫喊，可是我什么也听不见。我听不见我说的话。跑步的人接近桥。我们的桥。他们齐步跑着，一边做着优美、有规则的机械性动作。他们都是身强力壮的年轻小伙子，神色开朗，容光焕发，气喘吁吁，但并不显得疲劳。我惊讶地发现他们相貌相象。可能是同胞兄弟。一胎五个兄弟，朝着这座断裂的桥奔跑过来。他们应该站住，我冲他们大声喊叫。一片寂静。我的嘴在动，却发不出声音来。我吓一跳，我竟能看清跑步者的面孔。他们的脸不象我的陪伴那样模糊。每个人的脸部表情我都看得一清二楚，轮廓分明，富有特征，男人的面孔。他们到桥上了。他们保持着原来的速度。他们在第二根梁上向我们迎面冲过来，从我们身旁冲过去，奔向另一岸。我看见他们那整齐的动作，他们那张开喘气的嘴，然而四周依旧一片寂静。一个无声的场面。我的陪伴紧紧抓住了我。他的指甲掐进我的胳膊。我们站着吓呆了。跑步的人从梁上越过深渊，那根梁还在颤动，渐趋平静。我们可以继续前进了。要末还不如回去。可是对于我们来说没有回头路可

① 日耳曼人最古的字体。

走，我们必须到对面去。前途更加渺茫。随后那些图象便消失不见。一片雾或是一片灰色或是虚无。现在来声音了。跑步者有规则的脚步，象钟表机构均匀的嘀嗒声。晃动的梁，轻微的振鸣。最后是一阵高昂的回声。无图象。不同步。

后来，很久以后，作了恢复原样的尝试。恢复一个事件的本来面目。希望接近真实。为了探索，为了追求。事件的性质依然捉摸不定。一个梦。或者是一种昔日的回忆。一种幻象，我不可企及，终究不可理解。然而却存在着，抚慰着那颗无可名状、无从解释的心，抚慰着我的心。最后，愿望消失。事过境迁。超现实的现实，我的日常生活，掩盖了这一切，杂乱、喧嚣、易忘。有益。只有那恐惧，那已经忍受过的困惑仍旧留在我心中，不可思议，不可磨灭。

—

葬礼那天早晨，我还没拿定主意，到底是去还是不去。由于我不知道，到中午时我会作出什么决定，所以我把秋大衣从柜里拿了出来。那是一件深蓝色大衣，人家可能会以为它是黑色的，有一个兔皮领子。这当然是不适合夏日穿的衣服，可是我也不愿意整个这段时间里穿一身黑衣服走来走去。倘若我决定去，那么穿一身浅色衣服出现在公墓，我觉得同样也不合适。大衣是个折衷。倘若我果真要去的话。我把它搭在臂弯，随即便锁上了寓所大门。

我不得不在电梯旁等候。鲁泼雷希特太太寓所里的那位军官站在电梯间两扇大门之间。他不停地按那两个按钮。他也在臂弯搭着一件大衣，一种军用雨披。也许他不是军人，而是警察。我区别不了那些制服。雨披下露出一只包，一只外交官公文包。我来时他向我点了点头，随后又默默转过脸看着电梯的按钮。他烦躁不安地用靴头有节奏地敲着地板。

我听见电梯间下面什么地方一阵沙沙响，钢绳一阵振动，预示着一种受欢迎的变化，一种希望，使人心安。随后便出现了小玻璃窗后面的灯光。军官推开门，走进已经有人的电梯。臂弯里搭着鼓胀的大衣，我跟在他后面挤了进

去。一张张呆板的面孔露出了不悦的神色。一次向深渊的沉默的行驶。电梯停了两次，可是没一个人离去，也没一个人进来。我一声不吭盯着那些面孔，贴得很近很近，别人同样也一声不吭、直接打量我。用全部感官去认识对方，真够呛，嗅觉尤其受不了。

一到楼下，我向信箱投去一瞥。只看见报纸，邮件晚些时候才来。讣告还别在黑板上呢。一张现成表格，上面用蓝色圆珠笔填写着姓名、公墓和钟点。不知什么人用一颗图钉把这片纸固定住了。可能是公寓管理员吧。他必定收到邮寄来的讣告了。不知什么时候。他会替每一个在这里死去的人收到一则这样的告示。连同一个修理好了的水龙头和一扇砰的一声关上、被他用一把螺丝刀再用肩膀使劲一顶又打开的房门，这便是他与房客们唯一的私人接触了。

我不认为这个讣告对哪个人会有什么意义。在这幢公寓里死的人太多了。住在这里的老年人实在太多。过道里每个月都挂这种镶黑边的讣告，挂上三天，四天，便有人把它们撕掉。我不认为，亨利在这里除我之外还曾认识过别的什么人。要不他一定会跟我讲的嘛。

我把大衣放进汽车尾部，便驱车去医院。

我门下放着一封信。主任要我下午和他一道去找市长。他求见市长，因为住宅委员会勾销了医院两个房间。迄今为止，我们的住房面积从来没有受到过限制。我们需要那两个房间，是准备给我们从外省新调来的护士住的。我们能在柏林给她们提供一个房间，她们就愿意在我们这

儿干。为什么要我一起去，我不知道。也许他以为我仍旧是工会福利干事。我去年就卸任了。也许他也只不过是有了有个伴。主任医师喜欢带着随从抛头露面，这是出了名的。他要我立刻给他打电话。

八点一刻护士卡拉来了。她一如既往冲进我的房间就说，她迟到了片刻，我知道，因为孩子。卡拉每天迟到片刻，总是拿她的孩子作理由。大概她提到她的孩子们，是想唤起我心中的内疚吧。她就是这种类型的女人，坚定不移地扮演母亲的角色。这种小家庭的幸福，我们决不让人把它从我们身边夺走，因为人们知道自己为什么活着。为了孩子，孩子又为他们的孩子活着，永远如此。人类显然受了一种循环论证的骗。世代相续——错误前提下得出的一个结论。魔鬼当了三段论法的大师。这可以使人乖乖地从沉睡中苏醒。但我们暂且有了一种生活的意义了。至少卡拉有了。她也清楚地知道，我为什么离婚。她确信，我的丈夫离弃了我，因为我没给他生下胖娃娃，或许因为我没有丰满的胸脯，或者因为我不化妆。

卡拉打开衣柜看见了我的大衣，她问我是否要去参加一个葬礼。这时，我恼火自己怎么没把大衣留在车上呢。她这一问使我打定主意下午去公墓。我的一切顾虑都让这个蠢女人打消了。我感觉到，我懊恼得心都抽紧了。接下去是通常说的话，一个亲戚，啊，一个朋友，是啊，真是不幸，他还年轻，啊，真是不幸极了，我很理解您的心情，您脸色苍白极了。我忙着整理材料。卡拉现在在换衣服。由于前室

放着病人索引卡和各种柜子，所以就把我们的衣柜放到我的房间里来了。这样，护士也只好在这里换衣，梳洗。卡拉精心保养她的身体。她竟能戴着乳罩在我面前扭来扭去操练个把钟头的身体，要不就是修指甲或擦什么护肤霜。有一回她对我说，她常出汗，这句话使我恶心。就在卡拉换衣服的当口，我给老头儿打电话。我告诉他，我下午得去参加一个葬礼。他没答话。我松了口气，他没试图向我表示慰问。我还告诉他，我那个工会职务现在已由眼科新来的同事担任。她新来乍到，没能找到令人信服的口实拒绝担任这一职务。我告诉主任医师，她更年轻、更漂亮。他装出生气的样子，说他永远为我的魅力所倾倒。随后他便挂上了电话。卡拉走进前室。过一会儿我听见她用钥匙开门，叫病人就诊。

快吃午饭时，杜叶先生来找我。他七十二岁，是胡格诺教徒后代。跟一个半身不遂的女人结了婚，不过，据他说，这并不妨碍他定期和她同床。他乐意讲他的性生活。这多半就是他每个星期来这里的原因。病他倒是没有。他在我这里坐五分钟，闲扯一阵，说他从前是怎样的一个汉子，现在仍是。然后我轰他出去，于是他就坐到卡拉那里或候诊室里接着讲下去。上个星期他给我带来一支口红。他催我马上就用。我旋开一看，原来是一个小小的、深红色的塑料男性生殖器。他觉得这非常有趣。他说，我们两人都熟悉，用不着旁人来给我们讲述什么。他是一个邋邋、可厌而又非常讨人喜欢的家伙。有些日子我还受得了，便听他乱说

一通。有的时候我厌恶他，我便赶紧把他轰出去。

今天他只谈我要去参加的那个葬礼。他已和卡拉谈过了，那个蠢女人已经跟他说了。如今他想刺探我和亨利要好到什么程度，我是否曾和他“干”过。最后他又坐到卡拉那儿去。卡拉常常抱怨说他摸她身子，不过我却不敢担保她不喜欢这种事。我想，她属于那种女人，对她们一个男人可以为所欲为，原因很简单，就因为他是一个男人。不管怎么样，我决不按卡拉所要求的那样去训斥老杜叶。她是一个成年妇女，会检点自己的行为。为什么我要为了她的缘故去伤一个可怜的老头儿的心呢，老头儿不过是想在我们这儿捱过电视节目开始前的这段时光罢了。

吃午饭时，我看见主任已经把那位新来的女同事请到他的饭桌上去了。他远远的向我眨眨眼睛并指指她。我在我的座位上坐下，喝一碗菜汤。同事们知道葬礼的事，出于礼貌提了几个问题。可是实际上没有人对此感兴趣，我们不久便又拉起家常来。三个星期前，放射科一个同事的一辆汽车给人偷走了。那辆车他才开了两、三个月，是花了两倍于估定价格的钱买下的。警察向他解释说，没希望把车找回来了，把他一脚踢给了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却只肯赔偿给他估定价格的一部分。三个星期以来他只谈这件事，大多数同事一谈起来也一样火冒三丈。我相信，倘若他逮住了偷车贼，他会把他打死的。希波格拉底誓言^①是有它

① 希波格拉底是古希腊医师，希波格拉底誓言即医生行医道德准则的意思。

的限度的嘛。跟一切事物一样。

吃罢饭我和安妮一道去喝咖啡。安妮比我大三岁。她本来是牙医，几年前不得不放弃这个职业。她的手腕容易发炎。她重新上大学，现在当麻醉师。她有四个孩子和一个每两个礼拜强奸她一次的丈夫。据她说，他们平时同房有规则有情趣，但有时他强奸她。他需要这个，她说。离婚她不愿意，为了孩子们，也因为怕孤独。所以她漠然地忍受这一切。一喝酒，她就号叫，就骂她的丈夫。但是她留在他身边。我和她保持距离。跟一个甘心忍受屈辱的妇女交朋友，实在是吃力得很。她的丈夫，也是医生，比她大十四岁。现在她盼着他“欲望减退”。寄希望于衰老。还有比这更荒唐的期待呢。

在咖啡馆里，安妮俨然是位女士。博士太太喝咖啡。习以为常地跟店主调情。倘若他把手搁在她的肩膀上，估计她还会打一阵寒颤呢。她穿一身新衣服，一身黑配上一条淡紫色披巾。她丈夫昨天给她买的。她跟我说过，这套衣服贵极了，可是她丈夫毫不犹豫地掏钱就买了。干那种事以后送的礼物。可怜的安妮。也许我应该把这套衣服借来穿上。到公墓去穿它比穿这件厚大衣更合适。再说，她受强奸和我有什么相干。她活该独自饮这杯苦酒。

她谈到上星期她去教堂，在那儿听一个作家朗诵作品。据她讲，听众在那儿提了一些棘手的问题，那位作家都机敏而风趣地一一加以回避了。我尽量不盯着她的蛋糕碟子。她已经吃第三块了。要是我劝说一句，她的眼眶里马上就

会噙满泪水。让她狼吞虎咽吃去罢，她的身段不怕这个。

我们又要了一杯白兰地。然后我便告辞。我到医院取大衣。卡拉一边和一个病人打电话，一边神情激动地向我做手势，要我等着别走。我向她示意我有急事，扭身就走。

中午时分，街道空空。我可以开快车。途中，我在一家花卉商店门口停车，买了九株白丁香。越驶近公墓，我心里越感到不安。我想起来，我一整天都没想亨利。尽管如此，现在我也只能想到这一件事：我应该思念他。我还可以向后转，回家去，抓起我的照相机，到随便什么地方去照照相。我下午没事，亨利决不会希望我来给他“最后的伴送”^①的。对他来说，葬礼和到熟人家里出诊有点儿象你不得不也在一旁听着的夫妻吵架。这种事令人不快，使人被动。浪费光阴。返祖现象味道的死者崇拜。一种未经承认的、玩弄始终还未放弃的永生的把戏。或者是一种幸灾乐祸的自鸣得意：谁送谁的葬。反正有殡仪馆呢，人家会按专业要求料理的，按最佳效果。个人到场干什么。和一具尸体有共同属性？哪儿来的兴趣，埋葬和火化时愿意亲临现场。不得不去罢了。你所爱的那个人不会这样要求的。我曾希望，亨利安葬在德累斯顿。德累斯顿远，我就容易作出不去的决定。

马达跳动起来了。我换空挡，踩了两次油门踏板。别忘记，完事后开车去加油。

^① “送葬”的委婉语。